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二年第十一月

第十一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制定「桃園縣遊動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一
＊訂定「桃園縣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二
＊訂定「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四
＊公告「桃園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資訊休閒業審查作業要點」……七
＊修正「桃園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資訊休閒業審查作業要點」……八
＊訂定「桃園縣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九
＊修正「桃園縣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內容……十
＊修正「桃園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十四
＊修定桃園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十五
＊檢送財政部國庫署對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範對象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函乙份……十七
＊檢送「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十八
＊檢送「畜牧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四四
＊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勞保三字第0920054833號令……四九
＊公告本縣桃園市延平路部分門牌整編……五〇
＊桃園市延平路門牌整編公告門牌號碼誤繕請更正……五〇

＊公告核發地政士王正德、賴金鈴、曾天放、張美惠、江庭秀、朱淑貞開業執照登記……五一
＊公告鼎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五四
附錄—更正九十二年第十月刊公報第二頁第三行(桃園縣政府　公告)更正為(桃園縣政府　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2447 75號
附件：

制定「桃園縣遊動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縣遊動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遊動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城鄉景觀、交通秩序，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遊動廣告，指於車、船設置之廣告，並以營業行為為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四條　遊動廣告物之設置應以張貼、漆繪為原則，不得設置於玻璃窗上、影響安全及視線之處、加掛物品妨礙安全門開啟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之規定。但計程車除經本府許可後設置車頂廣告外，不得於車身設置遊動廣告。

第五條　遊動廣告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申請許可，並於領得許可證（如附件一）後始得設置。

第六條　遊動廣告物許可證之申請人應具備申請書（如附件二），註明設置位置、車牌號碼、廣告物內容、面積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行車執照影本）及車（船）身前後左右照片各一張，向本府提出，並繳納許可證費新台幣一千元。

第七條　車體附加框架做為廣告者，應檢附車輛經檢驗合格變更登記或船舶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第八條　遊動廣告物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一年，並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遊動廣告物內容或方式變更者，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限內申請變更之。

第九條　前項申請准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但不另收許可證費。

第十條　遊動廣告物應於該廣告物明顯處加註許可證核准機關、日期、字號及申請人姓名。

遊動廣告物之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　歪曲事實或虛偽宣傳者。

三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者。

第十一條　遊動廣告物之申請人對廣告物應負安全維護及整潔之責任，若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十二條　本府對違規遊動廣告物執行查處、取締時，得會同警察、環境保護、監理或其他有關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得連續處罰或撤銷許可證。

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擅自設置遊動廣告物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並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拆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法一字第09202231195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附「桃園縣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府法一字第09202231195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如下表；本表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本府依場所類別定義認定之：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列舉
一	供集會、展演、社交，且具觀眾席及舞台之場所	戲(劇)院、電影院、集會所、展演場、歌廳或其他類似場所

類序	場所類別定義	使用項目列舉
二	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視聽歌唱業、酒家、酒吧、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理容〉、一般浴室業、三溫暖浴室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舞廳、舞場、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或其他類似場所。
三	建物營業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提供商品或服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金融業或其他類似場所。
四	建物營業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全部或一部由一人或數人個別經營，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餐飲業或其他類似場所
五	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場所	觀光旅館、民宿或其他類似場所
六	供運動休閒之場所	保齡球館、游泳池、球類運動場、機械遊樂場、撞球場、遊樂園業或其他類似場所。
七	供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業輔導之場所。	補習(訓練)班、兒童托育中心(安親、才藝班)或其他類似場所。
八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建、訓練(庇護)、輔導、服務之場所。	殘障福利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
九	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幼稚園、托兒所或其他類似場所。
十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養老機構、安養護機構、宿舍、招待所、育幼院、照護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其投保人為企業經營者，但消費場所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不在此限。

前項責任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　傷害醫療給付或殘障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本人。

二　死亡給付之受益人，為受害人之繼承人。

第四條　依本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消費場所，以每一場所為一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法二字第09202459968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附「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條文一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第一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志願服務者，特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單位。

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送社會局彙辦。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府各局室或所屬各機關（構）及鄉鎮市公所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送社會局彙辦。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由本府每年辦理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

一、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頒給志工榮譽獎狀。

二、從事志願服務滿一年且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獎章及得獎證書。

二、從事志願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獎章及得獎證書。

三、從事志願服務滿五年且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獎章及得獎證書。

四、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桃園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事蹟	1．服務年資　　年，服務時數　　時。		
	2．主要績效：		
相關證明文件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服務績效證明書 □其它		
志願服務單位運用意見		負責人核章	
審查單位意見		主管核章	

附表二

桃園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編號	姓名 性別	申請等次	服務時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地址 電　話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審查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暨張貼公告）
速別：最速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商輔字第092022542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資訊休閒業審查作業要點」公告（含要點條文）乙份，請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經中三字第09100813810號書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副本：桃園縣商業會、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暨張貼公告）、地政局、工務局、法制室、城鄉發展局、教育局、警察局、工商發展局局長室、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課、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府商輔字第09202254261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資訊休閒業審查作業要點
主旨：公告「桃園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資訊休閒業審查作業要點」
依據：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
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經中三字第09100813810號書函。
公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資訊休閒業審查作業要點全文。

縣長　朱立倫　出國
副縣長　廖正井　代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速別：最速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商輔字第09202025304 6號
附件：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資訊休閒業審查作業要點」乙份，請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經查本府於九十二年十月一日以府商輔字第09202542261號公告首揭作業要點，茲因該要點二（五）規定「為維環境安寧，晚上十二時以後不得營業」界定不易，是為使業者有所依循且利執行稽查所需，茲將上開規定予以修正為「為維環境安寧，晚上十二時至翌日八時不得營業」。

正本：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

副本：桃園縣商業會、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地政局、工務局、法制室、城鄉發展局、教育局、警察局、工商發展局局長室、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課、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資訊休閒業審查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登記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容許使用審查作業，特訂本要點。

二、本縣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登記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登記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００公尺以上，距離醫院五０公尺以上。

（二）登記營業場所應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

（三）登記營業場所僅得於建築物第一、第二層樓設置，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應先取得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如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則需取得該棟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

（四）登記營業場所面積不得超過三００平方公尺且須有獨立出入口。

（五）為維環境安寧，晚上十二時至翌日八時不得營業。

三、申請在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立資訊休閒業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提出：

（一）獨資或合夥行號

1、申請書
2、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委託申請加附委託書
4、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5、資本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附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件
6、合夥契約書（合夥組織者）
7、最近二期之一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8、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投保金額依本縣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影本
9、符合學校、醫院距離業者切結書
10、專業測量機構或建築師證明書
11、地籍圖謄本（A3橫式，須涵蓋營業場所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及最近學校之位址，一百公尺範圍內最近醫院之位址）
12、以圖示文字標示，營業場所面臨道路之寬度及二百公尺範圍內有無國中小、高中、職校，五十公尺範圍內有無醫院（A3橫式，比例尺1:2000，應經測量技師或建築師簽證並用印）
13、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書或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14、規費新台幣貳仟元

（二）公司組織除以上文件外，尚須檢附下列文件：

1、公司章程影本
2、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3、公司登記核准函及公司登記表影本
4、規費新台幣壹仟元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0920232003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桃園縣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二年十月八日起實施。
說明：檢附「桃園縣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法規條文乙份
正本：桃園縣政府人事室、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主計

室、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桃園縣政府法制室、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政風室、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室、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登載於政府公報）、工商發展局

桃園縣政府　函　　縣長　朱立倫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09202043099號

附件：桃園縣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縣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內容。

說明：原條文規定：「申請人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後，應依土石採取法規定，於六個月內向本府申報開工，逾期且無正當理由向本府申請延期獲准者，……」修正為：「申請人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後，應依土石採取法規定，於六個月內向本府申報開工，逾期除有正當理由向本府申請延期獲准者外，……」。

正本：桃園縣政府人事室、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地政局、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桃園縣政府法制室、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桃園縣政府政風室、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室、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登載於政府公報）、工商發展局

桃園縣政府　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土石採取之申辦、審查、核准、管理與監督輔導等事項，並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土石採取者，應依土石採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土石採取計畫書一式十份報本府（如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計畫者，應一併提送計畫書），經本府檢核申請書件符合土石採取法第十條規

定後，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勘查費，倘不符合土石採取法第十條規定者，依規定退件，不受理。經本府完成審查程序，報請經濟部審核通過，並通知申請人繳交證照費、環境維護費（依核准日期以年度方式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非農地者免繳）、「水土保持保證金（非山坡地者免繳）」及景觀維護臨時稅後，始得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前項費額依據經濟部頒訂之「申請土石採取案件收取審查費、勘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收費基準」、「環境維護費收取基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定之「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及「桃園縣地方稅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申請審查階段

三、申請案經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先行審查書件是否完備齊全，倘書件齊全，且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者（或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之證明者），則函請本府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工務局、城鄉局、農業發展局及水務局等單位先就計畫書內容及「土石採取審查表」詳予審查，並於二週內完成會勘事宜。倘書件不齊全者應不受理，並附一次告知單告知申請人。

土石採取審查表格式如附表一。

四、申請案經會勘完成後，依據會勘紀錄及本府相關單位初審意見，於一週內完成彙整，並於三日內函覆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人提送之計畫書於初審有修正之必要者，應於補正完成後，備齊補正計畫書一式十份送府憑辦，本府應於二週內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召開複審會議，審核無誤，則於一週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經同意者，並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繳交各項費用後，由本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

審核不符規定者，敘明理由退件。

申報開工階段

六、申請人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後，應依土石採取法規定，於六個月內向本府申報開工，逾期除有正當理由向本府申請延期獲准者外，本府將依土石採

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廢止土石採取許可。

七、申請開工除土石採取法規定外，所需書件如下：

（一）土石採取計畫內有關私權之契約行為如土地使用同意書、技師簽証契約書等應經法院公證之文件，另「砂石出售廠商意向書」及「回填料源供給廠商買賣契約書」等資料，應向本府報備。

（二）距場址開挖深度二倍距離（半徑）內之鄰房及公有結構物須委請專業公會作鄰房現況鑑定調查報告。

（三）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繳納費用之收據影本二份。

（四）申請人應加入專業之同業公會，並受公會監督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府要求檢具之資料。

八、申請案經本府（工商發展局）審查申請開工文件符合規定者，應於二週內排定現場會勘，確認其土石採取場設施與所提計畫符合規定，且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繳納保證金後，始得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監督管理階段

九、申請人取得「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後，應確實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進行開採作業；未依核定之「土石採取計畫書」進行開採作業者，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請人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無法改善者，將依據土石採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廢止土石採取許可。

十、土石採取區應設現場施工進度表、預定施工進度表及錄影監視設備，並派員全程拍攝現場全景（含採區出入口、採區內公共設施以及聯外道路與排水溝渠、採區全景及施工進度表等，請勿用伸縮鏡頭，保持一比一之比例），以利控制管理。

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應將每日出貨量或回填量（含卡車進出車次、車號），紀錄於工作日誌中備查。

十一、土石採取場應於每月第二、四週檢具下列資料報

本府備查。

（一）累積銷售土石及回填數量。

（二）現場全景照片及場區作業情形錄影光碟各二份。

（三）開具之出貨三聯單影本及未來二週內出入場區之運輸車輛車號。

（四）技術主管填寫之工作日誌影本乙份。

（五）本府依法委託之民間團體監督資料。

前項資料除報本府備查外，土石採取場應留存乙份備查。

十二、本府得依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土石採取場之監督管理業務，並得定期或不定期邀請本府各相關單位查核土石採取場。

前項查核紀錄應於完成查核之三天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三、簽證技師應對土石採取計畫確實督考管制，倘涉不法情事，應負完全責任，並函請內政部辦理懲處。

十四、土石採取場開採後之回填事宜，請申請人應確實依據核准之土石採取計畫書內容施作，並於達成各回填階段（回填高度每二公尺高為一回填階段）時，報請本府或本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勘驗後，始得繼續施工。

申報完工階段

十五、開採及回填作業竣工後，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申報完工，本府應於二週內函請經濟部礦務局、本府相關單位、本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及土地所有權人前往現場勘驗，必要時得依採區大小選定一至三處地點，請申請人檢具學術單位之鑽探分析報告報本府核備，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支付。

十六、勘驗符合規定後，申請人應依核定之計畫將採區恢復原地目之使用項目，並經本府相關單位勘驗無誤後，函請申請人繳回「土石採取許可證」及「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倘勘驗不符規定，則函請申請人改善，至符合規定後方可結案。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0920217774號
附件：如文（0217774A00－ATTCH4.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本府前以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府城鄉字第0920174045號函下達。
二、本要點經本府第七〇一次縣務會議決議：要點第八點刪除，依本縣自治條例第三十九第三款條規定，其條次重新調整。
正本：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副本：縣長室（含附件）、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含附件）、法制室（含附件）、城鄉發展局（局長室）（含附件）、城鄉發展局（副局長）（含附件）、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課）（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公園綠地認養要點（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桃園縣內公園綠地之美化、管理與維護，鼓勵民眾共同參與認養公園綠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管理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
三、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以下均簡稱認養者）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認養。
四、認養標的與範圍如下：
（一）認養標的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
（二）認養範圍以一處為單元
五、認養者應檢具認養計畫書圖向認養標的之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六、認養期間每次以一年為一期，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認養者以勞務維護方式認養時，應負責下列基本維護工作：
（一）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掃與清潔。
（二）灑水、雜草拔除、樹木扶正。

（三）犬畜驅離。

（四）認養設施物、樹木遭受天然災害（如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或人為損害時，應速通知管理機關處理。

（五）其他經認養者與管理機關協商同意者。

八、認養者得於認養之適當地點設置名牌。但其式樣、位置、數量及內容須配合公園綠地景觀，並於認養計畫書圖中載明。

九、認養者在無損害公共設施、花木之生長及不妨礙交通、民眾休閒活動之原則下，得申請管理機關同意，於其認養標的內舉辦寫生、攝影、土風舞、親子遊戲或其他經管理機關核准之非商業營利性或公益性活動。

十、本府或管理機關為舉辦公益性活動，需使用已認養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時，認養者不得拒絕。

十一、管理機關應經常檢查受認養中之標的，並定期記錄考評。經考評績效優良者，由管理機關於年終報請本府頒發熱心公益獎狀表揚；績效不彰情節重大或違反認養意旨者，得隨時終止其認養。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民編字第0920248004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定桃園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乙種，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修訂之桃園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係配合縣政府組織修編，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提報「九十二年度本縣會報第二次定期會議」討論通過施行，各納編會報委員之單位，請將承辦動員業務同仁名冊，於文到十日內傳真民政局動員會報列管，以應不時之需。

三、本府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府兵勤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三七一三號函頒桃園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隨同作廢。

正本：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桃園縣政府水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桃園縣政

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桃園縣政府人事室、桃園縣政府主計室、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室、桃園縣政府交通局、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後備司令部

副本：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台閩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第三作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本府縣長室、廖副縣長室、黃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法制室、行政局（請刊登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或簡稱動員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執行。

（二）依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執行計畫。

（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

（四）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業務之配合執行。

（五）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準備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三人分由副縣長及縣後備司令部司令兼任，縣後備司令部司令負責軍事單位與政府、機關間協調及年度重大（萬安、自強、同心等演習）任務之推動，委員二十人，由本府就下列局、室主管派兼之：

（一）民政局。

（二）工商發展局。

（三）教育局。

（四）工務局。

（五）財政局。

（六）社會局。

（七）水務局。

（八）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九）農業發展局。

（十）觀光行銷局。

（十一）主計室。

（十二）人事室。

（十三）行政局。

（十四）研究發展室。

（十五）文化局。
（十六）警察局。
（十七）消防局。
（十八）環保局。
（十九）衛生局。
（二十）交通局。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局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原兵役局裁撤）

五、本會報行政業務由本府民政局編練勤務課辦理。

六、本會報每六個月定期舉行會議一次，得併縣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定期會議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緊急會議。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民政局編練勤務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二條規定本會報得視需要業務，指定所轄鄉、鎮、市公所指定單位及人員辦理動員準備業務；其業務與會議運作，得視所屬災害應變中心（會報）實施。

九、各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刊登本府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202300９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國庫署對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範對象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函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國庫署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台庫五字第〇九二〇三五一七二〇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轄內菸酒、報紙、雜誌、圖書、廣播、電視媒體業者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財政部國庫署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發文字號：台庫五字第09220351720號

附件：

主旨：有關「菸酒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違反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之處罰規定，不以酒業者始有適用，至報紙、雜誌、圖書事業違反者，則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罰。另廣播、電視媒體違反者，則依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處罰，請查照。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刊

說明：依據台北市政府於本（九十二）年度私劣菸酒查緝會報所提建議事項辦理並補充說明本署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台庫五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六二六一號函。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新聞局、財政部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本署第五組

署長　劉燈城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229571號

附件：如主旨（022957 1A00－ATTCH1.doc、022957 1A00－ATTCH12.doc、022957 1A00－ATTCH13.doc、022957 1A00－ATTCH14.doc、022957 1A00－ATTCH15.doc、022957 1A00－ATTCH16.doc、022957 1A00－ATTCH2.doc、022957 1A00－ATTCH3.doc、022957 1A00－ATTCH4.doc、022957 1A00－ATTCH5.doc、022957 1A00－ATTCH6.doc、022957 1A00－ATTCH7.doc，共一十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桃園縣議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業會、桃園縣商業會、桃園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磚瓦商業同業公會、中央大學、中原大學、清雲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萬能技術學院、華棋實業有限公司、湧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騰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新豐股份有限公司、長營通運有限公司、立昌窯業股份有限公司、巨讚實業有限公司、百富實業有限公司、瑞山碎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暘砂石有限公司、建鼎實業有限公司、和昱工程顧問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含附件）、本府縣長室（含附件）廖副縣長室（含附件）、主任秘書室（含附件）、政風室（含附件）、環境保護局（含附件）、工商發展局（含附件）、法制室（含附件）、交通局（含附件）、水務局（含附件）、農業發展局（含附件）、城鄉發展局（含附件）、地政局（含附件）、警察局交通隊、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工務局（局長、副局長、技正、建管課（課長、訓、旗））、各鄉鎮市公所（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桃園縣政府 92.10.09 府工建字第09220229571號函頒布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並推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之申設，特依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四項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府為審查土資場之設置，由本府及學術、民間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複審，審查小組之組織成員由下列單位推派：

（一）本府工務局。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
（三）本府農業發展局。
（四）本府地政局。
（五）本府工商發展局。
（六）本府水務局。
（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八）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九）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十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刊

（十二）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十三）民間專業團體。

（十四）學術機構。

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得由召集人指派。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車馬費。

本審查小組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兼任；及幹事一人，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承辦人兼任。

三、土資場之設置初審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乙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

（一）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廠）申請書表。

（三）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四）土地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

（六）設置計畫書圖概要：

1、計畫內容：

（1）背景說明：概述本土資場計畫緣起，籌辦經過及時程管制。

（2）設置目的：概要說明本土資場設置後之服務對象（範圍）、預定營運項目、場區配置構想、土石方來源、土石方種類、填埋完成後之再利用計畫及預期效益。

2、場址位置及範圍：說明場址位置、方位及鄰近重要之鄉鎮、聚落、水體及交通路線；場址範圍、地形、地貌及鄰近交通系統；場址鄰近地區之區域地質狀況；是否位於禁、限建區及有無妨礙都市計畫（非都市計畫者免附）之證明文件；場址與鄰近地區之鄉村區、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之水平距離。

3、附圖：

（1）位置圖：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的基本圖標示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需著色）。

（2）範圍圖：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

（3）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

（4）場址及各向度之現況照片（以能顯示地形地貌為原則）。

（5）場區之實測圖、配置圖。

初審由本府於收件後三日內初步審視檢附資料是否齊全，於文件齊全後十日內通知各單位會勘時間，十五日內會勘完畢，並於第四週召開審查小組，一個月完成初審審查作業。

四、土資場之設置複審應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乙式二十份（含乙份正本）：

（一）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申請書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非自有土地全部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印鑑證明或其他可茲證明之文件）、公有土地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四）設置計畫書圖：

1、內容說明：

（1）說明場址位置、方位與都市地區之關係位置、並以圖顯示鄰近重要之鄉鎮、聚落、水體及路線。

（2）說明場址範圍、座標、標高、及場區主要土地使用、地物及地標。

（3）說明場區內之土地使用方式（如填埋區、暫存區、土質改良設施等）及各項必要防護、防災設施之配置情形。

（4）位置圖：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的基本圖，標示基地與其相鄰及附近地區之關係位置及相關事項（須著色）。

（5）範圍圖：以比例尺不小於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

（6）場址及各向度之現況照片（以能顯示地形地貌為原則）。

（7）地形圖：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的實測圖並套繪地籍界線，標示基地範圍、座標及標高（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倘有緊臨河川、區域排水等水道範圍應一併套繪。

（8）配置圖：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以下的基本圖來表達場區土地使用及各項設施之配置圖。

（9）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小於五萬分之一。

2、容量計畫書圖：土資場應根據其營運功能說明其填埋容量、堆置容量、年轉運量或最大日處理量能力。

（1）填埋容量：土資場如其營運功能含最終填埋，則其營運前之地形面與填埋完成後地形面間之體積差為其填埋容量，亦即場區所能容納之最大剩餘土石方量。

（2）堆置容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包括暫存時，其土資場堆置區之高度以不超過十公尺為原則，堆置區之邊坡以不超過四十五度為原則，暫存區之最大暫屯容量亦可根據上述之公式計算容量。

（3）年轉運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如包括轉運功能時，則應根據其暫存區之最大暫存量及作業機具之規格及出場管制作業，評估其年轉運量。

（4）最大日處理量：土資場之營運功能如含土質改良功能時，則應根據其使用機械之規格設定其最大日處理能力。

（5）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以下設計地形圖來表達土石方資源填埋後之設計地形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6）填埋前後地形斷面圖：以比例尺二百分之一以下的剖面圖來表達填方區或暫存區與原形之關係，斷面圖至少四個或每一分區至少一個。

3、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震動防治措施。

4、分區、分段、分期計畫書圖（含使用期限）：說明土資場之分區、分段、分期計畫之使用年限，並以適當之圖、表顯示各階段之使用範圍、面積。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圖，以比例尺五百分之一的地形圖來表達分區分段分期填埋範圍。

5、交通運輸計畫書圖：

（1）場外運輸計畫：說明並以圖件表示土資場服務範圍，以及土石方自服務範圍內可能產出地點運送至場區之運輸道路（註明何為禁行路線）、主要聯外道路之橋樑載重、搬運設備之種類、數量、裝載能力、裝載方式及車次等計畫。

（2）場內運輸計畫：說明並以圖件表示土石方進入場區後之暫存、處置、轉運及填埋計畫等之運送路線或場區便道配置。

（3）聯外道路系統圖：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至二萬五千分之一的基本圖製作，表達基地附近之各級道路系統之路徑及服務水準現況。

（4）場內運輸計畫圖：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地形圖來表達土石方進入場區之運輸路線。

（5）聯外道路損壞復原切結書。

6、軍事禁限建管制書圖（非軍事禁限建管制區者免附）。

7、水土保持計畫：在山坡地上開發、經營、使用，應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與實施之。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目的、計畫範圍、計畫概要、基本資料、開挖整地、水土保持設施、開

發期間之防災措施、預定施工方式、總工程造價等。

8、環境影響說明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設置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時，申請人應於申請複審時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

9、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管制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收費制度、財務計畫。

10、興辦事業人應擬具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並就下列事項詳予說明：（申請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內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時檢附）

（1）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

（2）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3）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農業設施位置及其說明。

（4）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5）隔離綠帶或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6）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7）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及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8）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應設施。

11、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增加文件。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各事項以文字說明為原則，並配合不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比例尺之位置圖、灌排水

系統圖等相關圖表輔助說明。

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應說明事項，應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或土地使用計畫中專章說明者，得免再予說明。

申請審查應委由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必要之簽證，其相關專業技師類別，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審查小組於三個月內審查完成，經複審核可後，申請單位應檢附最新之複審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三十份（含正本乙份），始得核發設置許可。

五、土資場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府核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含正本乙份）向本府申請營運許可：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相片。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本。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經勘驗核可啟用後，本府應登錄列入管制。

六、土資場取得設置許可後，應完成下列設施經本府勘驗合格發給「土資場收容剩餘土石方許可證」：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於使用基地周圍應設有一．八公尺圍牆。

（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以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終止使用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以利植生綠化。

（六）應裝置與網路系統連結之全天候影像監視設備，可由網路隨時監視運具進場及轉運情形，以配合運送憑證及上網申報查核制度。

七、土資場得申請為下列使用：

（一）暫存轉運處理（暫存、回收及轉運處理）。

（二）資源再生處理（加工、分類及利用處理）。

（三）原地填埋處理（最終填埋處理）。

附表及附圖

表一：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表二：土石方資源堆置申請書。
表三：申請人清冊。
表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表五：預定場址地籍清冊表。
表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表七：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初審會勘審查紀錄表（內部表格）。
表八：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複審會勘審查紀錄表（內部表格）。
表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許可審查紀錄表（內部表格）。
圖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圖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內部表格）。

桃園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

<table>
<tr><td>申請單位或申請人</td><td colspan="3"></td><td>負責人姓名
(個人申請者免填)</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8">基地位置</td><td>地　段</td><td colspan="6">縣(市)　　段　　小段</td></tr>
<tr><td>地　號</td><td colspan="6"></td></tr>
<tr><td>權屬及面積</td><td colspan="6">□自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他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公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合計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td></tr>
<tr><td>計畫類別</td><td colspan="3">□區域計畫土地
□都市計畫土地
□其他(請說明：＿＿＿＿)</td><td>使用分區類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用地類別及面積</td><td colspan="6"></td></tr>
<tr><td>地形類別</td><td colspan="6">□平地
□山坡地
□其他(請說明：＿＿＿＿＿＿＿＿)</td></tr>
<tr><td>聯外道路</td><td colspan="6">道路編號：　　路寬：　　公尺
鋪面類別：</td></tr>
<tr><td rowspan="2">設場規劃</td><td>土資場類別</td><td colspan="6">□暫存轉運處理場　□資源再生處理場
□就地填埋處理場</td></tr>
<tr><td>設置容量說明</td><td colspan="3"></td><td>營運期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8">設場限制條件</td><td colspan="4">限制條件類別</td><td>是</td><td>待查</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1.是否位於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的地區？</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2.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3.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4.是否位於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區？</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5.是否位於鄉村區、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水平距離一百五十公尺內？</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6.聯外道路是否小於十公尺？</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7.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td><td>□</td><td>□</td><td>□</td></tr>
</table>

桃園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申請書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刊

	初審		複審(初審核可文號：　　)		初、複審合併	
壹、堆置場基本資料	名稱(自行命名)					
	座落位置					
	基地面積		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申請營運項目及容量估計		□最終填埋/填埋容量＿＿＿＿＿＿立方公尺 □轉運/年轉運量＿＿＿＿＿＿立方公尺 □暫存/暫存容量＿＿＿＿＿＿立方公尺 □土質改良/最大日處理能力＿＿＿＿立方公尺			
	預定營運期間			預定使用年數		
貳、申請單位	公司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公司地址					
參、申請人	姓名		職業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本人（或公司）持有上開土地之使用權，擬申請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茲檢附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申設書圖文件一式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　致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清冊（自然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刊

申請人清冊（法人單位）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表四
A12-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年　月　日

茲有　　等　　人，擬在下列土地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業經　　等人完全同意，為申請設置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無效。)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同意使用面積】　㎡
【所有權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2.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同意使用面積】　㎡
【所有權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3.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同意使用面積】　㎡
【所有權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4.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同意使用面積】　㎡
【所有權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5.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備註】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同意使用面積】　㎡
【所有權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註：1.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所有權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
3.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如土地僅同意供通行使用，不計入基地面積者，應於備註欄敘明。

預定場址地籍清冊表

筆數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刊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通訊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街）路 弄 號
電話號碼	
土地座落	市鎮鄉 區 段 小段 地號（逐筆填寫）計 筆

茲檢附地籍圖謄本（正本）及有關書件各乙份，請惠予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刊

桃園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初審會勘審查紀錄表

時間					
地點					
審查單位	工務局	水務局		發展局	
	建築管理	水利	水土保持	都市計畫	城鄉
審查項目	（1）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格式是否依規定書寫。 （2）設置面積（平地或海埔地≧1公頃；山坡地≧3公頃）是否符合規定。 （3）不符第（2）點設置規模者，其用地面積是否符合營運項目之需要，或是否為工程自設堆置場。 （4）否位於軍事管制區。 （5）是否位於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區？ （6）是否位於鄉村區、住宅區、古蹟、醫院、學校、文教設施水平距離一百五十公尺內。 （7）是否需辦理山坡地開發許可。 （8）是否位於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有滑動崩塌之虞的地區。 （9）其他。	（1）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2）是否妨礙附近農田灌溉或河川排水功能。 （3）其他。	（1）是否需要水土保持計畫。 （2）其他。	（1）場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2）申請地點之都市計畫有無開發方式之限制。 （3）其他。	
審查意見					
簽名					
備註					

農業發展局	地政局	環境保護局	交通局	工商發展局（或水質水量保護管理單位）	綜合意見
農林					
(1)申請設置之土資場位置是否影響鄰近農地利用。 (2)使用林業用地是否恢復造林使用。 (3)是否位於生態保育區或自然保留區域或保安林地。 (4)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區之申請事業項目之限制規定。 (5)其他	(1)場址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規定，是否需辦理變更編定（辦理用地變更）。 (2)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是否齊全一致及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 (3)設場範圍是否夾雜公有地。 (4)有無未登錄土地。 (5)非自有土地有無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需經法院公證）。 (6)申請場址是否需核發開發許可證明文件。 (7)是否屬特定農業區辦竣農地重劃之土地。 (8)其他。	(1)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是否應提出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請及操作許可證。（土石方堆置體積大於一千立方公尺者） (3)是否需提出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4)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 (5)其他。	(1)初步判定聯外道路標準是否能負荷設場之運輸需求。 (2)場區聯外道路是否有禁行路線。 (3)聯外道路是否小於十公尺。 (4)土資場至聯外道路、交叉路口之交通設施。 (5)其他。	(1)是否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2)其他。	

桃園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複審會勘審查紀錄表

時間		審查單位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簽名	備註
地點		工務局	建築管理			
		水務局	排水課			
			河川課			
			水土保持			

審查項目：

（1）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格式是否依規定書寫。
（2）若涉及建築行為，應辦理雜或雜項併建照之申請。
（3）位於禁限建區，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4）是否依規定取得山坡地開發許可。
（5）若位於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是否業已取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6）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中各項設場限制條件是否皆已澄清。
（7）申請設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類型及營運項目是否符合規定、結果是否正確。
（8）場區內之排水系統設置是否恰當。
（9）設場計畫之必要設施是否符合審查注意事項規定。
（10）容量計畫過程是否符合規定、結果是否合理。
（11）營運管理計畫是否適當、合理。
（12）其他。

排水課：

（1）是否影響附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2）是否需辦理廢溜、廢溝。
（3）其他。

河川課：

（1）是否需辦理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2）其他。

水土保持：

（1）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是否通過。
（2）其他。

農業發展局		地政局	環境保護局	交通局	工商發展局（或水質水量保護管理單位）	綜合意見
林務	農務					
(1)使用林業用地是否恢復造林使用。 (2)是否切結經許可設置後，依照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伐採及查驗。 (3)其他	(1)是否檢附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2)是否需繳交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回饋金及審查費。 (3)其他。	(1)設置許可後是否需辦理用地變更編定。 (2)土地清冊與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是否齊全一致及地籍圖謄本有無著色。 (3)非自有土地有無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需經法院公證）。 (4)申請土地夾雜公有土地者，有無檢附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發之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 (5)其他	(1)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是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函。 (3)是否已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核准函。 (4)其他。	(1)聯外道路之設計標準是否能負荷載重車。 (2)預估每日運輸次數及對鄰近道路之影響。 (3)土資場之車輛出入管制。 (4)車輛至土資場之行駛時間及路線。 (5)土資場至聯外道路、交叉路口之交通設施。 (6)其他。	(1)是否檢附非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之證明文件。 (2)其他。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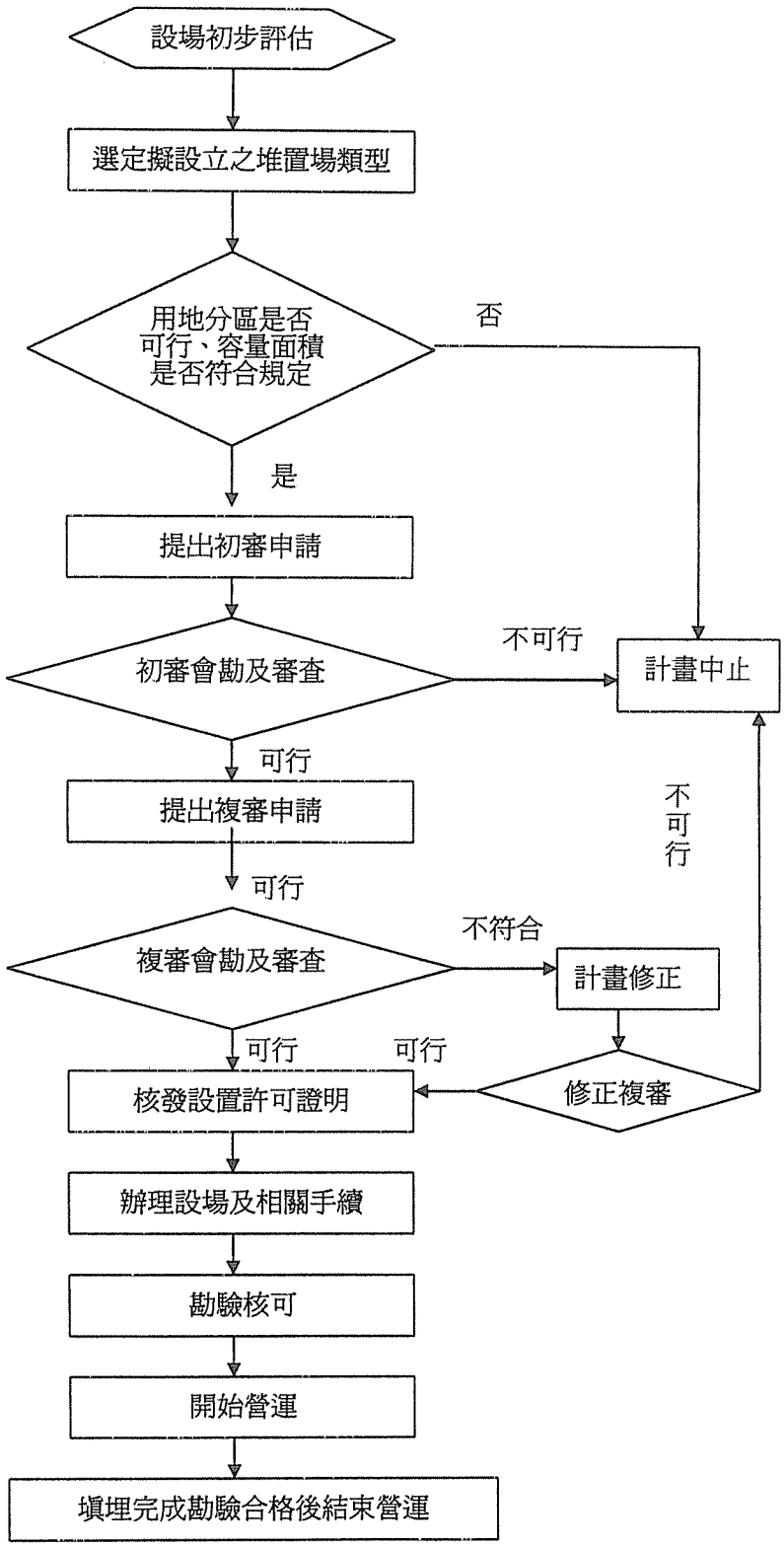
桃園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運許可審查紀錄表

時間		地點		審查單位	工務局	水務局		農業發展局
					建築管理	水利	水土保持	農林
				審查項目	（1）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格式是否依規定書寫。 （2）若涉及建築行為，是否業已完成雜項使用執照或雜項併建照使用執照之申請。 （3）場區內外設施是否依設置計畫書之內容施作。 （4）相關文件（含切結書）是否已取得（開立）。 （5）其他。	（1）任何工程動工前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2）其他。	（1）設置許可後，是否核轉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2）其他	（1）設置許可後，是否依照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伐採及查驗。 （2）其他。
				審查意見				
				簽名				
				備註				

地政局	環境保護局	綜合意見
（1）是否依規定申請許可使用或完成用地變更。 （2）申請土地夾雜公有土地者，是否業已購得或有無檢附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發之同意使用文件。 （3）其他。	（1）是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 （2）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方堆（棄）場，其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二、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三、其他污水防治法相關規定。 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加工業，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檢具啟用函等相關文件取得排放許可證，始得排放廢（污）水；其亦應符合前項一至三款規定。 （3）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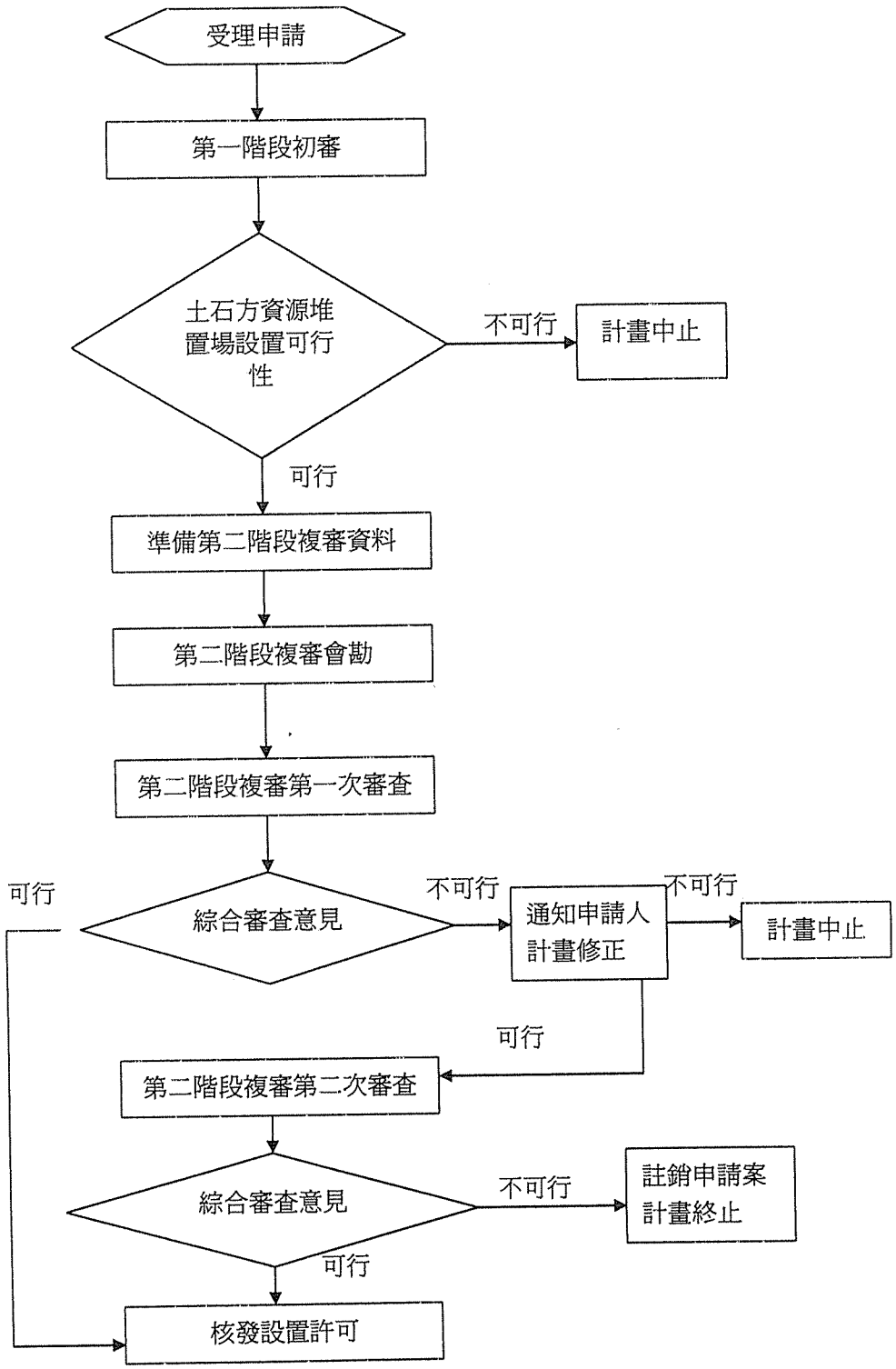
圖一

桃園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圖二

桃園縣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092023922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畜牧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農字第0九二00四0六九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

副本：桃園縣動物防疫所、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農業發展局（輔導課、漁牧採）（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0九二00四0六二九號

附件：如文

修正「畜牧法施行細則」

附「畜牧法施行細則」

副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以上省（市）、縣（市）政府請刊登公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本會企劃處資訊科（含磁片請專人上網登載）、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中部辦公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畜牧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畜牧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畜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畜牧場登記及管理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畜牧場，其類型如下：

一、種畜禽畜牧場：指專門飼養依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血統登錄之種畜、

禽者。

二、生產畜牧場：指種畜禽畜牧場以外飼養家畜、禽者。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定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包括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前，原已依法作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於使用分區編定後不合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各相關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之土地。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畜牧場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二、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

三、經營計畫書。

四、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五、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六、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第五條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時，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經審查核准之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勘查：

一、申請畜牧場登記核准文件影本。

二、畜牧場內密閉式之鋼筋混凝土與磚牆構造之畜禽舍或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及畜禽產品處理室等畜牧設施之建築執照影本。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應提出核准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年度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及變更登記之畜牧場清冊，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七條　畜牧場分場之飼養規模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指定之飼養規模者，應另申請畜牧場登記。

第三章　種畜禽及種源管理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種畜禽或種源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公司、機關（構）或畜牧場之證明文件。

二、育成或發現經過。

三、飼養試驗報告

四、實物、產品或其照片。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審查案件時，得通知申請人或異議人限期提供種畜禽或種源材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檢定性狀之用。。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受理種畜禽或種源登記時，應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審查。

第十一條　經登記之種畜禽或種源，於推廣或銷售時，不得誇大其範圍及內容。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血統登錄機構，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血統登錄時，應在畜禽體上附加識別標記，核發血統登錄證明書，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年度登錄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前條之種畜禽血統登錄證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種畜禽來源。

二、種畜禽飼養場所。

三、所有人及其地址。

四、種畜禽類別。

五、品種或品系。

六、種畜禽性別。

七、種畜禽特徵及識別標記。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種畜禽所有人應於下列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向原發證機構申請變更登記或換、補發種畜禽血統登錄證明書：

一、所有人或其地址變更。

二、種畜禽飼養場所變更。

三、血統登錄證明書毀損或遺失。

第十五條　種畜禽業者於銷售已辦理血統登錄之種畜禽或種源時，應檢附血統登錄證明書。

第四章　產銷調節及輔導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訂定次年度畜牧生產目標；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訂定生產計畫。

第十七條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為辦理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業務，對畜產品有關之畜牧團體、畜牧場、飼養戶、販運商、飼料商及動物用藥品商等提供服務時，得向其索取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提供服務，包括輔導產銷團體健全組織、執行年度產銷計畫、提供資材與產銷資訊、輔導辦理共同運銷、調節供需及穩定價格等措施。

中央畜產會提供前項服務，得以受輔導畜牧場或飼養戶之飼養數量或出售數量，計收費用。

第五章　畜禽屠宰管理

第十九條　本法所稱屠宰場，指依本法設立或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之屠宰處所。

第二十條　屠宰場於領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後首次作業十日前，或申請復業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設立中之屠宰場應於申請試運轉時，檢具屠宰場登記試運轉屠宰衛生檢查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派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派遣或受委託之財團法人所聘僱之獸醫師或受委託之執業獸醫師，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財團法人聘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訓練合格，且取得證明文件之屠宰衛生檢查助理，於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指揮下，協助其執行家畜、家禽屠前、屠後及其他相關檢查工作。

第二十二條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依本法執行屠宰衛生檢查，遇有下列情形，經向其主管報備後，得停止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一、受恐嚇、暴力脅迫行為者。

二、屠宰場設施有危害人身安全之虞者。

三、屠宰作業有導致其產品對消費者健康產生危害之虞者。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因前項第一款情形而停止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或其主管認定第一項各款情形已排除時，應恢復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第二十三條　依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屠宰場，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各二份，與第四款文件十份，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屠宰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主管機關能以電子方式取得者，免予檢附。

三、營運計畫書。

四、屠宰場建築物及設施設備配置圖。

五、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相關許可證明文件；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繳交屠宰場建築物及設施設備配置圖之電腦圖檔（CAD）相容格式）一份後，發給同意設立文件。

申請人應於取得同意設立文件之次日起二年內完成興建，屆期原同意設立文件失效。但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興建或分期興建者，不在此限。

前項屠宰場完成興建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試運轉，合格後經通知申請人繳訖證書費，發給屠宰場登記證書。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申領或換發屠宰場登記證書，應繳納證書費，並檢附第一項各款規定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四條　屠宰場登記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屠宰場名稱。

二、負責人。

三、場址。

四、屠宰線數。

五、各線屠宰畜禽種類與每小時最高屠宰量。

六、屠宰場建築物及設施設備配置圖檔號。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第四款至第六款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前，填具屠宰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屠宰場自原場址遷移時，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重新申請設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定業務時，得請警察及有關機關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表、圖、紀錄、清冊、文件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二年十一月刊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0920022915 5號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一日勞保三字第0920054833號令：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戶籍登記失蹤」及其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全戶戶籍謄本（應載明失蹤日期）」之規定，於內政部廢除戶政機關核發戶籍謄本「失蹤註記」作業後，以經事實調查之災難報告、相關證明或透過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查詢之資料認定之，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局室、本縣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本府行政局庶務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2023576 2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轄延平路門牌整編實施計畫乙案，本府准予備查，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桃市戶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八〇九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二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大豐里里辦公處。

正本：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　請協助宣導）、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民有東路五五號二樓　請協助宣導）（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2023827 2號

主旨：公告本縣桃園市延平路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整編部分門牌。

依據：

一、桃園市戶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桃市戶門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八〇九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四、十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桃園市大豐里延平路九二〇號至九四〇雙號及一八七之一號、一八七之二號，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整編為延平路一九〇號至二一二號雙號及二三六號、二三八號。

二、經整編之門牌對照表放置於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2024360 6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轄延平路門牌整編實施計畫乙案，公告門牌號碼誤繕請更正。

說明：

一、本府前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府民戶字第〇九二〇二三五七六二號函貴所准予備查及九十二年十

月十五日府民戶字第0九二0二三八二七二號函公告在案。

二、原公告中公告事項一係誤繕應更正為「本縣桃園市大豐里延平路九二0號至九四二雙號及一八七之一號、一八七之二號，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整編為延平路一九0號至二一二號雙號及二三六號、二三八號。」

三、檢送更正後公告二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大豐里辦公處。

正本：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民政局、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桃園市大興西路二段六三號十樓　請協助宣導）、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民有東路五五號二樓請協助宣導）（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202436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桃園市延平路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整編部分門牌。
依據：一、桃園市戶政事務所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桃市戶門字第0九二00一0八0九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四、十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縣桃園市大豐里延平路九二0號至九四二號雙號及一八七之一號、一八七之二號，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起，整編為延平路一九0號至二一二號雙號及二三六號、二三八號。
二、經整編之門牌對照表放置於桃園市戶政事務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2275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王正德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23588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賴金鈴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賴金鈴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四二號	宏泰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中壢市長春路二六一巷二〇號十樓	無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王正德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二三號	王正德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二段一六九號一樓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23788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曾天放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曾天放		（九二）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二五號	曾天放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龍潭鄉龍星村三五鄰金龍路三巷二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238882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張美惠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張美惠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二六號	福隆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桃園市南豐三街二十八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2023975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江庭秀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江庭秀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二七號	江庭秀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二段三二一巷四三號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20204183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朱淑貞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朱淑貞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二八號	好修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三六號三樓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202228227１號
附件：

主旨：公告鼎翰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及經濟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二三二六七三八八〇號函辦理暨貴公司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鼎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86265８

三、負責人姓名：涂志雄

四、登記證字號：丙Ａ字第Ａ０８４９５—０００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四維街７２號１樓

備註：原領丙Ａ—Ａ０８４９５—０００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府工建字第０９２０００６４６９２號函已繳回收訖）（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